

##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

### 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會典禮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  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開會典禮：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五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六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### ◎第 2 次會議：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、

各課室工作報告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  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代表審查公所工作報告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3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

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綜合質詢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4 次會議：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  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鄉內建設實地考察：代表簽到後一同前往本鄉芙朝社區視察基礎

建設及聽取建言了解民眾需求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民國 114 年 05 月 10 日：週休例假日。

民國 114 年 05 月 11 日：星期例假日。

◎第 6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7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  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  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  
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  
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 
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8 次會議：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  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  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  
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  
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 
人。

五、鄉內建設實地考察：代表簽到後一同前往本鄉陸嘉社區視察基  
礎建設及聽取建言了解民眾需求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9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鄉政綜合質詢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

◎第 10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典禮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、農業課長葉巾萍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紀曉筑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#### 五、鄉政綜合質詢：

陳代表俊清：本鄉公有市場大塊帆布遭風吹落絆倒民眾，我把照片給課長看，請公所馬上處理確保民眾安全。

廖課長文慧：市場大樓帆布料落會請同仁過去協助把它固牢，這案還在走工程驗收程序，後續還在進行履約執行後才能結案。

陳代表俊清：工區雜草要去清除，附近住戶反映最近有蛇出沒。

廖課長文慧：現況工區環境整理部分，會要求廠商在實際完成驗收結算前協助工區清潔。

#### 六、討論提案：

公所提案：

公所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主計

案由：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圖書館

案由：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29 萬 1,139 元整一案，因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，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俟 115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公所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「114 年公共設施(垃圾清運設施)改善-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(第 2 批)」- 6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263 萬元整墊付款案，經貴會 114 年 4 月 18 日埤鄉代字第 1140000222 號函(如附件)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大會追認，敬請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公所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課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崙南段 750 地號停車場新建工程」，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840 萬元整墊付款案，因 114 年度未編列此筆預算，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俟 115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5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 114 年兒童遊戲場檢驗執行計畫」修繕費用新台幣 2,400 元整一案，業經貴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埤鄉代字第 1140000250 號函(如附件)，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大會追認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6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 114 年兒童遊戲場檢驗執行計畫」檢驗費用新台幣 1 萬 5,750 元整一案，業

經貴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埤鄉代字第 1140000251 號函(如附件),同意先行墊付,提請大會追認,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:照案通過。

七、主席:張景舜。

八、紀錄員:林淑霞。